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65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安创谷科技园1期5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安创谷科技园1期5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外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滁州中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主动减持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12AP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53%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6.53%
3	盖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500	25.20%
4	秦海	5,000	13.26%
5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65%
6	张玉萍	1,000	2.65%
7	闵思青	1,000	2.65%
8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53%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进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3GF6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49.7512%
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6.9154%
3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100	6.9662%
4	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100	6.9662%
5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9701%
6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9751%
7	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500	4.9751%
8	滁州市中新苏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	2.9851%
9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0.4975%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进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合肥中安与滁州中安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日后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告了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股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合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9,5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0%,滁州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7,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若公司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为2,493,318股,持股比例为3.6000%,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为1,030,586股,持股比例为1.488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523,904股,持股比例为5.088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6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2,493,318股增加至3,690,111股;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1,030,586股增加至1,525,267股。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5,215,378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0.0991%,变动比例为0.0115%。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合肥中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2,468股,占公司总股本0.0708%。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持有公司3,61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0%。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滁州中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472股,占公司总股本0.0288%。本次减持后,滁州中安持有公司1,49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4%。
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113,448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4%,变动比例为-0.0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合肥中安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06.20-2024.07.05	50.52-61.00	72,468	0.0708%
滁州中安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06.20-2024.07.05	50.87-61.00	29,472	0.0288%
合计				101,930	0.0997%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3,448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4%。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肥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93,318	3.6000%	3,617,653	3.5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93,318	3.6000%	3,617,653	3.5370%
滁州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1,030,586	1.4880%	1,496,795	1.4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30,586	1.4880%	1,496,795	1.462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23,904	5.0880%	5,113,448	4.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23,904	5.0880%	5,113,448	4.9994%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的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钱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钱进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
股票简称	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	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65室、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23,904股; 持股比例:5.08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113,448股; 持股比例:4.9994%; 变动比例:-0.08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 方式:被动稀释、被动增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履则批准	是☐否☐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钱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钱进

签署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及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3,4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4%,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合肥中安、滁州中安达迅的《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12AP8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53%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6.53%
3	盖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500	25.20%
4	秦海	5,000	13.26%
5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65%
6	张玉萍	1,000	2.65%
7	闵思青	1,000	2.65%
8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53%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进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全椒路155号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3GF6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49.7512%
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6.9154%
3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100	6.9662%
4	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100	6.9662%
5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9701%
6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9751%
7	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500	4.9751%
8	滁州市中新苏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	2.9851%
9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0.4975%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进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合肥中安与滁州中安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0.0876%,变动比例为-0.0004%。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6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2,493,318股增加至3,690,111股;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1,030,586股增加至1,525,267股。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5,215,378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0.0991%,变动比例为0.0115%。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合肥中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2,468股,占公司总股本0.0708%。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持有公司3,61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0%。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滁州中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472股,占公司总股本0.0288%。本次减持后,滁州中安持有公司1,49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4%。
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113,448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4%,变动比例为-0.0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合肥中安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06.20-2024.07.05	50.52-61.00	72,468	0.0708%
滁州中安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06.20-2024.07.05	50.87-61.00	29,472	0.0288%
合计				101,930	0.0997%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3,448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4%。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肥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93,318	3.6000%	3,617,653	3.5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93,318	3.6000%	3,617,653	3.5370%
滁州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1,030,586	1.4880%	1,496,795	1.4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30,586	1.4880%	1,496,795	1.462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23,904	5.0880%	5,113,448	4.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23,904	5.0880%	5,113,448	4.9994%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中安、滁州中安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中安、滁州中安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12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三）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罗旋彬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86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746%。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9%。
（1）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8,8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693%。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6%。
（2）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86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213%;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7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72%;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213%;反对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278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罗旋彬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125,445,0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谢凤仪、刘璐
（三）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3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4,000.00万元 - 90,500.00万元	盈利:13,265.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3.68% - 58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5,000.00万元 - 91,500.00万元	盈利:15,755.4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9.49% - 480.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572元/股 - 0.4926元/股	盈利:0.077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子公司银漫矿业自选矿厂技改完成后（银漫矿业选矿厂于2023年6月9日起进行停产技改,选矿工艺在原有的基础上改造锡石浮选,于2023年7月10日完成并投入使用）,主营矿产品产销量增加。公司子公司乾金达矿业主营矿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 上年同期受复工延迟及年初库存矿石储备不足（2022年采区二期工程建设影响）等因素影响,未能实现满负荷生产。
2、报告期,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对产品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锡精粉、银精粉、铅精粉、锌精粉等矿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业绩预测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7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万元至5,200万元	盈利:11,154.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3.38%至64.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万元至1,500万元	盈利:9,757.9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84.63%至89.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元/股至0.009元/股	盈利:0.019元/股
营业收入	790,000万元至850,000万元	560,538.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15%至51.64%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面对光伏行业产品价格持续下行、行业竞争加剧的严峻局面,公司坚持“绩效双举、降本增盈双抓”战略,克服内外压力,深耕国内市场,调整接单策略,上半年实现国内中标规模及组件开工率居行业前列,组件出货量及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但受组件产品价格大幅下跌影响,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
公司持续提升经营效益,自产电池及组件非硅成本行业领先,运营能力持续提升,现金周转效率高,融资结构持续优化,融资成本进一步降低;系